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6年7月29日14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若经审议通过后,所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仍需以满足如下全部条件为前提:1、中技控股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签署关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控股股权的正式收购协议;2、中技控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4、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往来款已经由目标公司清偿完毕或交易对方代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向中技控股清偿完毕。如前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中技控股与上海轶鹏将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并恢复原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因上述条件不满足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目前,中技控股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订了《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本次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正式收购协议尚待签署,公司收购宏投网络控股股权的方案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因公司与品田投资就交易对价、交易方案等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相关事项说明

2016年7月13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中技控股”）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召开，会议将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回复。同时，公司补充修订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述相关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事项特做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若经审议通过后，所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仍需以满足如下全部条件为前提：1、中技控股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签署关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控股股权的正式收购协议；2、中技控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4、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往来款已经由目标公司清偿完毕或交易对方代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向中技控股清偿完毕。如前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中技控股与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并恢复原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因上述条件不满足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目前，公司与品田投资已签订了《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本次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正式收购协议尚待签署，公司收购宏投网络控股股权的方案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因公司与品田投资就交易对价、交易方案等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